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办事处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共霞山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霞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霞改委发〔2021〕2号）的文件要求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是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员会的派出机关，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是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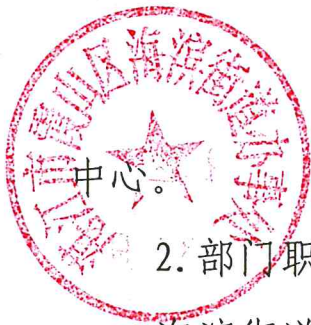
根据霞办发〔2024〕11号文件规定，中共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滨街道党工委）是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员会的派出机关，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海滨街道办事处）是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海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海滨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该文件明确了



海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且明确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街道机关。街道下设内设机构有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和生态环保办公室。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海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27 名，其中用于人大工作编制 2 名，用于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编制 1 名。街道领导班子职数按有关规定确定。内设机构设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

根据湛霞机编〔2024〕17 号文件规定，街道设置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和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1 名（副科级），副队长 2 名（正股级）；设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1 名（正股级，由街道纪工委副书记兼任）。

根据湛霞机编〔2024〕23 号文件规定，设立霞山区海滨街道党群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为霞山区海滨街道党工委、海滨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保留霞山区海滨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霞山区海滨街道党工委、海滨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2 名，其中站长 1 名。不再保留霞山区海滨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收回事业编制 7 名，其现有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统一划入海滨街道党群综合事务服务



2. 部门职能情况

海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海滨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

海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2）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3）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4）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居民委员会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6）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7）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



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政府管理、社区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8）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培育、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9）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10）推进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做好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配合做好城市更新，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11）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等工作。（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13）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加快街道机关职能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吸收各行各业特别是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优秀工作人员加入党组织。二是创新载体，增强党建活力。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通过 APP、微信、网上党建展厅等载体，引导党员充分利用“碎片时间”进行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和政策，提升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政治素养。

2. 狠抓固定资产投资、“个转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确保应统尽统、一个不落，抓好各项投资项目入统，做好业务指导，助推各项经济指标稳定增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二是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增创经济增长新优势为目标，立足街道职能，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为企业，按照积极引导、分步实施的思路，支持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三是全面掌握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做准备，为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四是持续推进霞山观海长廊示范点《绿美广东》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协助海滨公园文旅项目升级改造，落实西海岸魅力商圈建设项目，项目预计建设涵盖超五星级酒店、5A级写字楼、商业等多种业态的综合体，总占地面积约41.31亩，总投资约14亿元，建设期间预计可产生税收0.55亿元。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3.44亿元，年度净利润3200万元，带动酒店相关就业岗位约500个，带动霞山滨海区域游客量提升至50万人次/年。

3. 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全方位多元化提升信访维稳工作水平。

定期开展排查，积极落实领导包案化解工作责任。及时掌握和有效化解重点特防对象、重点问题楼盘、金融纠纷等社会矛盾纠纷，力争2024年不发生重大信访涉稳案事件。加快化解历史积案，及时受理、办结信访案件，做到满意率100%。逐步开展综治网格化及信息化融合方面有益探索。充分发挥“粤平安”系统优势，严格落实网格人员考勤、事件上报等工作，赋能畅通社会治理“毛细血管”，加快推进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围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做好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负责辖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开展民生保障工作，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3. 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1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1 万元，增长 2.61%；支出预算 91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1 万元，增长 2.61%。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霞财〔2022〕33 号）的文件精神，我街道决定成立街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卢完富

副组长：李艳芳

组 员：欧烨举 梁雄霞 李思琪



组长卢完富主要负责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承办、督办工作；监督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绩效工作任务。

副组长李艳芳主要负责协助组长定期布置、检查、总结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提出绩效项目评价的有关建议，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质量。

组员主要负责真实准确的记录绩效评价工作事项，负责将绩效相关原始资料、文件、凭证、账本、绩效的工作底稿、自评报告、绩效报告、被绩效单位反馈意见及被绩效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及数据信息和汇总处理。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由组长分配工作任务及安排考核时间，组织小组成员根据“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对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进行考核并评分。

2. 对部门活动符合党委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进行考核并评分。

3. 对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进行考核并评分。

4. 对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进行考核并评分。

5. 由财务工作人员对主要考核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评分。

6. 由财务工作人员辅助自评小组成员对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评分。

7. 对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评分。

8. 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的情况反映进行检查考核并评分。

9. 对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进行考核。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次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在我单位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各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能。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综合评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各部门及办公室能切实履行好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整体绩效自评总分为 9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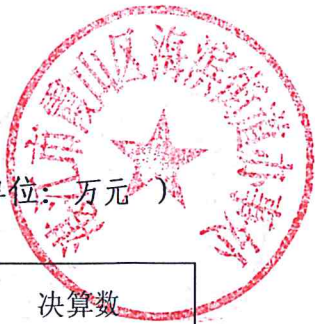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预算较为合理性，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单位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具有及时、规范、完整性。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 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收入与预算对比分析（单位：万元）



2024 年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918.64	996.63	99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8.46	18.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8.64	986.27	98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10.36	10.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总计	918.64	1,015.08	1,013.08

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单位：万元）

2024 年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93.80	706.59	704.59
人员经费	652.32	665.22	665.22
公用经费	41.48	41.37	39.37
二、项目支出	224.84	290.04	290.04
本年支出合计	918.64	996.63	99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8.46	18.46
总计	918.64	1,015.08	1013.08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收支结构分析表(单位:万元)

2024 年	总收入	1,062.87		
其中:	财政拨入经费	994.63	比率	93.58%
	预算外收入	0	比率	0%
	其他收入	68.24	比率	6.42%
2024 年	总支出	1035.46		
其中:	基本支出	738.4	比率	71.31%
	项目支出	297.06	比率	28.69%
	其他支出	0	比率	0%

与上年收入对比分析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对比数	差异分析
	收入	收入	(+、-)	
财政拨入经费	994.63	932.29	62.34	本级横向 转拨财政 款增加
预算外收入	—	—	—	—
其他收入	68.24	40.84	27.4	—
合计	1,062.87	973.14	89.73	—

与上年支出对比分析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对比数	差异分析
	支出	支出	(+、-)	
基本支出	738.4	695.96	42.44	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297.06	269.21	27.85	
其他支出	0	0	0	
合计	1035.46	965.17	70.29	人员增加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2024年4月2日在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网公开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zjxs.gov.cn/zfxxgk/hbjdb/content/post-1890065.html>。截至核查评价之日，2024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4年全年总收入1062.87万元，其中财政拨入经费994.63万元，占总收入93.58%；其他68.24万元，占总收入6.42%；全年总支出103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4万元，占总支出的71.31%；项目支出297.06万元，占总支出的28.69%；其他支出0元，占总支出的0%。

2024年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14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46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2.4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不够完善
2. 资产没有进行实时的动态管理

(四) 改进措施

1. 完善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

我单位应积极与财政对接，切实落实每一笔项目资金，构建完整的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是做好资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要从配套制度的制订入手，加强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 推进资产动态管理系统的建设

在资产清查和信息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及时掌握单位资产动态信息，对资产购置、调拨、处置进行全程动态管理，提高全体职工对资产管理必要性的认识。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